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第 8 屆第 3 次）會議 書面審查紀錄

壹、召集人：徐召集人國勇

貳、審查委員：詳如名冊

紀 錄：黃子瑄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5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不予列管：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等 3 項，秘書室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併同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1 項，營建署業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報告，併同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三）賡續列管：

「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1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辦理事項「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及「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2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本部具委員會性質之任務編組委員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單位(機關)確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並持續提升女性比例至 40% 之目標。

五、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營建署參照委員意見辦理，賡續推動引導各機關提升女用便器及坐式廁間數量，以達成公共廁所友善環境。

伍、討論事項：

案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營建署持續追蹤該研究院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輔導該院董、監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鑑於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當發生重大疫情災難時，對於弱勢族群往往有難以取得公平資源分配或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情形發生，建議下次會議針對此次疫情，請貴部就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1 案。(提案委員：郭委員玲惠)

決議：有關本次疫情，針對弱勢族群公平資源分配或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情形發生，本部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請警政署及消防署分別於下次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第 8 屆第 3 次）會議
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1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p><u>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洪委員巧玲</u>： 同意。</p> <p><u>羅委員素娟、鐘委員景琨</u>： 已確認。</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 - | 無。 | - |
| 2 |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 <p><u>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洪委員巧玲、羅委員素娟</u>： 同意。</p> <p><u>蔡委員蒼柏</u>： 建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第 44 點次，有關補充警專辦理性別課程，警政署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完成。</p> <p><u>吳委員欣修</u>： (三)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 1 項，建請解除列管。</p> | - | 無。 | 報告事項第 1 案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 <p><u>鐘委員景琨</u>： 依管考建議辦理。</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 | | |
| 3 |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 <p><u>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洪委員巧玲、羅委員素娟</u>： 同意。</p> <p><u>鐘委員景琨</u>： 依管考建議辦理。</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 - | 無。 | 報告事項第2案 |
| 4 |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 <p><u>郭委員玲惠</u>： 建議同性伴侶註記部分是否予以維持，應有明確之函令，使地方主管機關予以遵從辦理。</p> <p><u>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洪委員巧玲</u>： 同意。</p> <p><u>蔡委員蒼柏</u>： 有關「如何因應網路性別暴力跨部會推動防治工作」及「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卷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制事宜」等案，警政署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 戶政司 | <p><u>戶政司</u>： 一、按本部108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略以，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因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p> | 報告事項第3案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 <u>其他委員無意見。</u> | | <p>侶註記。</p> <p>二、次按本部109年3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1090107653號函略以，有關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若可依法辦理同性結婚，是否逾一定期限未辦者，即刪除原同性伴侶註記1節，考量自108年5月24日起可辦理同性別者結婚登記迄今僅9個月餘，似宜給予較多時間調適，又維持原有註記亦無損公益，俟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再予以刪除同性伴侶註記。</p> | |
| 5 | 有關本部具委員會性質之任務編組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逾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 | <p><u>郭委員玲惠</u>： 繼續追蹤。</p> <p><u>廖委員蕙玟、洪委員巧玲</u>： 同意。</p> <p><u>王委員品</u>： 請持續列管。</p> <p><u>謝委員松薰</u>： 任務編組原性別比例未</p> | 人事處 營建署 | <p><u>人事處</u>： 本部除配合行政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委員會性質之任務編組委員及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政策要求，以公文形式發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外，本處亦於上開任務編組委員及財團法人董監事組成、任期屆滿或成員異動改聘會簽時，均逐案檢視其委員組成是否</p> | 報告事項第4案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案 | <p>達三分之一之「內政部廉政會報」，經權責單位(政風處)於109年4月9日辦理委員改聘，該會報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p> <p>王委員銘正： 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本部已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將性別比例原則列為績效指標，並要求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該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請人事處持續督導各相關單位(機關)逐步落實。另「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業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納為我國開放政府承諾事項，故請各相關單位(機關)秉持開放政府「透明、課責、參與及涵融」精神，賡續配合該處作業擴大參與及落實資訊公開，以為周延。</p> <p>吳委員欣修：</p> | | <p>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以及達成行政院性平政策目標之情形(按：提升女性比例至40%)，並加註相關提醒文字，建議於上開任務編組委員及財團法人董監事圈選時，能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並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落實前開規定；另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將性別比例原則列為績效指標，爰本處對於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性質的任務編組與公設財團法人之權責單位(機關)，請其能適時將性別比例原則(按：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納入各該任務編組之設置規定及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中規範。</p> |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 <p>(二)2 部分，營建署將持續追蹤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並輔導該院推派代表務必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鐘委員景琨：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未達 40%，移民署辦理下屆委員改聘時，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規定。</p> <p>其他委員無意見。</p> | | | |
| 6 | 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 | <p>王委員品： 1、貴部於比較各國公共廁所對於男女便器比例相關法規時，未說明選取國際比較國之準則，因此難以判斷其是否能引導我國往性平更進步的方向前進。建請貴部建立選取國際比較國家之準則，例如係基於「人口密度、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之相似性及在「國際性別平等指</p> | 營建署 | <p>營建署： 一、王委員品審查意見回應意見： (一)有關比較各國公共廁所對於男女便器比例相關法規，係由法制作業較完整及容易搜集資訊方式選取比較國家。將參照委員意見，日後如有搜集各國資料時，參考以人口密度、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之相似性及在「國際性別平等指標」之其他國家的法規內容研</p> | 報告事項第 5 案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 <p>標」表現較我國優秀等。</p> <p>2、請貴部將「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男女大便器設置比例規定，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關於女性坐式廁間設置比例之規定，設定全國達標之執行期程，並予列管。</p> <p><u>廖委員蕙玟、洪委員巧玲</u>： 同意。</p> <p><u>王委員銘正</u>：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本部(營建署)業透過相關法規及手冊之修訂，引導各機關提升女用便器及坐式廁間數量；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公共場所之不分性別廁所及坐式廁間、臺北捷運公共廁間之女用便器比例均有所提升；且相較各國法規，我國對於女用便器之規範已較為嚴密，故營建署評估</p> | | <p>析。</p> <p>(二)本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政機關，加速推動在 95 年 5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前舊有建築物編列預算進行列管改善；併同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女性坐式廁間設置比例之規定；另 95 年 5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後興建之建築物，皆已按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女性廁所比例。</p> <p>二、王委員銘正審查意見回應意見：</p> <p>(一)併上開函文，同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政機關配合考量不分性別廁所之設置，及因應高齡化發展趨勢，增設坐式廁所。</p> <p>(二)國家公園如有新建建築物之需求時，其所涉之衛生設備數量、比例等，則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另針對既有公共廁所整修時，則考量環境許</p> |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 <p>暫無修法需求。為求精進，建議該署可持續鼓勵各主管機關視實務使用情形，積極提升女用便器及不分性別廁所之設置，並可針對業管國家公園部分研議精進；另可因應高齡化發展趨勢，考量就增設坐式廁間部分推動更多誘因機制，以加強照顧長者及身障者需求。</p> <p><u>吳委員欣修</u>： 建請解除列管。</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 | <p>可條件下，儘可能達到前述要求，以提升公共廁所友善環境。</p> | |
| 7 | <p>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依平等政策持續動事察成任一別</p> <p>法 臺灣 研 未 性別 政 綱 領 推 董 監 組 合 性 別</p> | <p><u>郭委員玲惠</u>： 同意儘速修改章程以符合相關規定。</p> <p><u>廖委員蕙玟、洪委員巧玲、羅委員素娟</u>： 同意。</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 <p>營建署</p> | <p><u>營建署</u>： 查臺灣營建研究院章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本部同意章程修正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目前本部刻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聘派董事及監察人中，後續將持續追蹤該研究院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並輔導該院推派代表務必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 <p>討論事項第 1 案</p>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案 | | | | |
| 8 | 建議下次會議針對本次疫情，請貴部就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案 | <p>郭委員玲惠： 有鑑於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當發生重大疫情災難時，對於弱勢族群往往有難以取得公平資源分配或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情形發生，建議下次會議針對此次疫情，請貴部就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提出專案報告。</p> | 警政署 消防署 | <p>警政署： 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係屬衛生福利部主管，本部將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p> <p>消防署：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定略以：「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爰本次疫情本署均係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揮</p> | 委員其他意見 |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權責單位(機關) | 回應意見 | 備註 |
|----|----|------|----------|---|----|
| | | | | <p>調度。</p> <p>二、本次疫情各消防機關協助載送疑似病患至指定醫院就診服務，為確保第一線救護同仁執勤安全，本署除函請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督促所屬救護同仁自我防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外，各消防機關需即時盤點各局隊裝備資源狀況，出勤使用之口罩、隔離衣等防護裝備都由指揮中心統籌調配、全額補足，由本署每日統計各消防機關裝備數量，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申請後配發。</p> | |